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790 证券简称：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神”）函告，获悉四川华神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660万股	2017.4.20	2017.12.26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4%	为2016年12月27日454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77,923,9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08%。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77,950,000股，累计占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的99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9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向上修正公告

股票代码：002180 股票简称：艾派克 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公告中所载数据与修正前业绩快报相比，修正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,075,115.31元，较修正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,204,006.93元增加44.71%。

2、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由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，与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修正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	修正后与上期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(%)
	修正前	修正后		
营业总收入	5,906,922,830.06	5,806,462,314.79	2,040,020,087.95	-18.33%
营业利润	-460,361,308.62	-410,961,831.04	314,734,314.86	-230.68%
利润总额	-419,366,277.38	-364,298,199.24	337,614,018.09	-207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2,204,006.93	61,075,115.31	281,200,846.30	-78.29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04	0.06	0.3	-8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7%	3.31%	22.75%	-20.44%
本报告期末	修正前	修正后	本报告期初	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50,721,968,859.80	52,677,606,784.26	3,119,254,661.65	158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862,572,81.81	1,777,961,703.32	1,896,309,814.95	-6.24%
股本	1,012,024,028.00	1,012,024,028.00	669,149,502.00	77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1.87	1.79	2.01	-10.95%

注：1、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（包括美国利盟公司 2016 年 12 月经营及财务数据）。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9,149,5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5 股，共转增 426,862,126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69,149,502 股变更为 996,011,628 股。2016 年 11 月，本公司

及财务数据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5日

关于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
金新增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17年4月25日起，本公司将增加银河证券办理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4495）的销售业务。

有关详情请见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95551，访问银河证券网站http://www.chinastock.com.cn/，或致电博时一线通：95105682（免长途话费），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bosera.com了解有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5日

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
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施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的风
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
引》（深证会〔2016〕3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。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
为保证《指引》平稳实施，防范相关风险，本基金管理人特此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相关公
告内容如下：一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二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
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等条件，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
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后方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
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，并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三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四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五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六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
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等条件，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
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后方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
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，并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七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八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九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十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
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等条件，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
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后方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
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，并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十一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十二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十三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十四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十五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十六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十七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十八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十九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二十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二十一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二十二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二十三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二十四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二十五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二十六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二十七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二十八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二十九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三十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三十一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三十二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三十三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三十四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三十五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三十六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三十七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三十八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三十九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四十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四十一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四十二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四十三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四十四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四十五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四十六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四十七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四十八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四十九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五十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五十一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五十二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五十三、该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因出现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五十四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投资者应当
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务。五十五、该《指引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
应权限的投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申请基础份额。

五十六、